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高职扩招合作单位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工作的管理，确保与合作单位的合作行为规范、有序、高效、安全，提升合作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学校综合竞争力，实现合作双方互惠双赢、共同发展，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合作单位应为培训学校或具有培训资质的公司、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第二条 合作单位的资质要求

- 1、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2、有固定的办学场地和必要的教学条件等。

第三条 合作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开展教学工作；

第四条 合作单位印制的宣传资料（包括纸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所有载体）内容须提交学校审核，经审定并盖章确认后，方可印制、发放；

第五条 合作单位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工作，执行和接受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不得随意更改课程设置，学校派专人实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合作单位应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学生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合作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学生管理和教学工作转让或授权给第三方；

第八条 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与合作内容无关的业务；

第九条 收费须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许可证及相关文件执行，不得向学生收取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合作单位教学资料归档

学期结束后，合作单位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集相关资料（含影像资料），特别是教学计划、上课课表、各类名册、上课检查记录等，送交学校归档，以备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1 年 8 月 13 日